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2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卢志丹、曾春莲、李英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志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68,908.63 元，其中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706,717.1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70,671.7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60,936,045.45 元，加上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813,116,179.75 元，扣除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54,004,859.58 元，2023 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820,047,365.62 元。

现拟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议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40 元（含税），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1,497,994 股扣减已回购股本 13,529,752 股后的 757,968,24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30,318,729.68 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89,728,635.94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估计要求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

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公司监事李英伟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上述所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10.0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有利于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持股员工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持股员工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控股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裁轮值制度>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总裁轮值制度》，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总裁轮值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 1、2、3、4、5、6 项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